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626號

原告 花道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立人

被告 陳志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2年度訴字第14565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3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提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之起訴狀於本院（並應提出繕本），逾期未提出，將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行準備程序時，以「言詞」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此程序之筆錄在卷可查，則原告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92條不符，本院刑事庭誤予受理分案，又將之移送民事庭，雖於法不合，然非不能由原告補正起訴狀，乃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提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之起訴狀於本院（並應提出繕本），逾期未提出，將逕行駁回原

01 告之訴。另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應記載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  
02 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 
03 明，已如前述（如為簡易或小額程序，可不記載訴訟標  
04 的），本院既已於本裁定說明，如原告補正資料不符上述法  
05 律上格式，本院將逕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紹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涂寰宇